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6.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表 7.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表 8.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表 9.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0.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3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 武汉市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3. 武汉市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在职实有人数19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项目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28	336.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37.05	537.05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81.75	7,981.75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66.00	26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项目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21.08	本年支出合计	9,121.08	9,121.08		本年支出合计	9,121.08	9,121.08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121.08	支出总计	9,121.08	9,121.08		支出总计	9,121.08	9,121.08	

表 2.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9,121.08	525.97	8,5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08	464.86	8,49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08	抚恤	3,515.79		3,515.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6.29		1,176.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26.19		1,726.1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68		35.6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41		0.4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18.00		1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87		500.87
2080802	伤残抚恤	58.35		58.35
20809	退役安置	4,400.45		4,400.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65.88		3,665.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1.14		161.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2.38		62.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42		55.4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5.63		455.63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0.68	450.70	579.98
2082804	拥军优属	88.08		88.08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77	106.77	
2082801	行政运行	343.93	343.9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90		49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8	31.49	9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	19.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5.89		95.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00		3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89		6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	2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表 3.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525.97	333.28	19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28	333.28	
30101	基本工资	66.37	66.37	
30102	津贴补贴	48.00	48.00	
30103	奖金	114.69	114.69	
30107	绩效工资	28.95	2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	14.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	11.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4	1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9		192.69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48		0.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169.90		169.9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2.71		2.71
30229	福利费	3.38		3.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		6.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表 4.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5.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6.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项目		项目 (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补助)	912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 (补助)	9,121.08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575.9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33.28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50.00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9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8,595.11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部门项目	8,595.1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4.08	(二) 公共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87.05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81.75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6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71.08	本年支出合计	9,171.08	本年支出合计	9,171.08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					
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三）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171.08	支出总计	9,171.08	支出总计	9,171.08

表 7.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往来户可用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国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9,171.08	9,121.08	9,121.08			50.00								

表 8.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171.08	575.97	8,59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4.08	514.86	8,49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08	抚恤	3,515.79		3,515.79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87		500.87			
2080802	伤残抚恤	58.35		58.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68		35.6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18.00		18.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26.19		1,726.1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41		0.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76.29		1,176.29			
20809	退役安置	4,400.45		4,400.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1.14		161.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42		55.42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2.38		62.3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5.63		455.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65.88		3,665.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0.68	500.70	579.98			
2082801	行政运行	393.93	393.9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90		491.9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08		88.08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77	10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8	31.49	9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4	19.7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5.89		95.8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89		65.8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	29.62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表 9.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张琼方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171.08	99.45%	7368.05	7030.62
		其他资金	50	0.55%		
		合计	9121.08	100%	7368.05	7030.6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75.97	6.28%	338.35	
		项目支出	8595.11	93.72%	7029.7	7030.62
合计		9171.08	100%	7368.05	7030.62	
部门职能概述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p>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2、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3、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及待遇落实，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4、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完成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培养居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6、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双拥工作项目 目标 2: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 目标 3: 优抚工作项目		目标 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目标 2: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 3: 及时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目标 4: 部分士兵退役安置（社保接续医疗） 目标 5: 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目标 6: 按时发放我区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贴 目标 7: 按时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无业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目标 8: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目标 9: 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目标 10: 为无业参战、参试人员、企业退休参战退役军人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目标 11: 解决未安置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长期目标 1:	双拥工作项目：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长期绩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指标	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	10家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	10家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办实事完成率	95%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军民团结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官兵、军属、群众满意度	100%		
长期目标 2: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调各方力量，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及军属服务管理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随军随调家属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参加专业培训的退役军人培训率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认可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军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3:	优抚工作项目：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落实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清明祭英烈活动	1次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	1次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年度目标 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7人		56人	
		质量指标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2: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303人		1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96%	
.....							
年度目标 3:	及时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18人		18人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4:	社保接续人员中 2021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退休人员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购买社保接续人员中 2021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97%	
年度目标 5:	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预计死亡人数	18人		16人	
		数量指标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9人		23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6:	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人数	328人		336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	保障社会和	长期		长期		

	指标	标	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7: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农村籍、两参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农村籍、两参人员人数	234 人		265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8: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2019 年夏秋季入伍新兵人数	526 人		514 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9:	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	190		160人	
		质量指标	落实参战参试人员待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10:	为无业参战、参试人员、企业退休参战退役军人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业参战、参试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人数	738人		754人	
		质量指标	落实退役军人待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年度目标 11:	解决未安置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安置转业志愿兵解决人数	13人		22人	
		质量指标	落实工作岗位、工资待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表 10.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
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 次性死亡抚恤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 2. 鄂民政函【2010】132 号、鄂民政发【2014】59 号 (三属粮油补助、节日生活补助); 3. 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18]41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500.8	项目当年预算	50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8		
		1. 干休所病故军人：预计死亡 13 人	410.8		
		2. 因公牺牲军人：死亡预计 1 人	90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的规定。（1）干休所病故军人：预计死亡 13 人，需 410.8 万元；（2）因公牺牲军人：死亡 1 人约需 90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死亡预计 1 人，需 90 万元；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合计 500.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	16 人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解决未安置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①2019年3月1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82)号纪要、②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需将安置人员工资待遇经费纳入我局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未安置转业志愿兵 2. 工作任务: 解决未安置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项目总预算	308.26	项目当年预算	308.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8.2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8.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8.26		
	1. 上岗志愿兵 22 人	308.26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待遇标准。</p> <p>工资标准：工资由基本工资、服役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为目前公益性岗位工资；服役补贴以入伍时间为起点，每 10 年为一个补贴档次（补贴标准按市《方案》执行），入伍时间越早，补贴越高；</p> <p>绩效工资：每年根据工作表现增发不超过 2 个月的绩效工资（每月工资应发数）；</p> <p>缴纳“五险一金”：安排上岗后按有关政策为其缴纳“五险一金”；</p> <p>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根据市局文件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以历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从退役之日起至安排公益性岗位之日止，累计计算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一次性补发给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同时扣除已发放的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未安置转业志愿兵人数	22 人	
		质量指标	解决未安置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经费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8月1日起,我市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以下简称“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由单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补齐平均工资。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2. 工作任务: 落实参战参试人员待遇		
项目总预算	976	项目当年预算	9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76		
		1. 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60 人	976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预计将有 160 人，2019 年武汉市岗平均工资标准为 98043 元，2019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750 元/月，每人补岗平均工资差额为 $98043 - 1750 \times 12 = 77043$ 元，因部分参战人员有中途退休的，因此按每人每年补差额 6.1 万元标准测算，需资金 976 万元。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规定，市属单位“两参”人员的补齐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每年按审核汇总金额下拨到各区财政部门；区属单位“两参”人员的补齐资金由区财政承担。</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	160 人	
		质量指标	落实参战参试人员待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2017 年清明前夕, 局领导专题向区财政局领导协商陵园经费预算问题, 区财政局领导也到烈士陵园进行了考察调研, 并同意增加陵园预算经费。2017 年 6 月 23 日汉阳区财政局督办件 649 号批复件。用于向警予烈士陵园 (雕像、墓、红色战士公墓等建筑物)、扁担山铁血将士公墓以及 16 座零散烈士墓的日常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设施维修、清明祭扫、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等工作 (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进献花篮仪式指引》的通知 (鄂民政发[2015]3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烈士陵园 2. 工作任务: 管理维护烈士陵园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合计	18		
1.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8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7年清明前夕，局领导专题向区财政局领导协商陵园经费预算问题，区财政局领导也到烈士陵园进行了考察调研，并同意增加陵园预算经费。2017年6月23日汉阳区财政局督办件649号批复件。用于向警予烈士陵园（雕像、墓、红色战士公墓等建筑物）、扁担山铁血将士公墓以及16座零散烈士墓的日常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设施维修、清明祭扫、9月30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等工作（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进献花篮仪式指引》的通知（鄂民政发[2015]3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数量	1	
			质量指标	落实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 人员遗属定期抚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中确定的年抚恤金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u>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u> ; 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生活费</u> ;		
项目总预算	50.87	项目当年预算	50.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8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7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87		
		1. 烈属 4 人	12.31		
		2. 因公牺牲 8 人	21.15		
		3. 病故军人家属 7 人	17.41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明确，此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p> <p>（1）烈属 4 人，年经费=30780 元/年 × 4=123120 元；</p> <p>（2）因公牺牲 8 人，年经费=26440 元/年 × 8=211520 元；</p> <p>（3）病故军人家属 7 人，年经费=24870 元/年 × 7=174090 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9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生活费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2021 年区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共建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双拥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翔	联系电话	848600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 2. 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项目总预算	88.08	项目当年预算	88.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 140 万元，2020 年 1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预算压减。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08	
		1. 财政拨款收入			88.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0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08	
		1. 慰问辖区驻军部队经费			60	
		2. 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18.08	
		3. 工作经费			10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经测算，慰问辖区驻军部队年需经费 60 万元。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需经费 18.08 万元，工作经费需 10 万元，本项目支出共计预算 88.0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团结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驻军部队、军人军属满意度	100%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部门名称）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2020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中的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执行。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u>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u> ； 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u> ；		
项目总预算	898.17	项目当年预算	898.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98.1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17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8.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98.17
		1. 伤残人员抚恤金	898.17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明确，此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一级 因病抚恤金标准 9.08 万元/年，1 人 二级 因公抚恤金标准 8.31 万元/年，1 人 三级 因公抚恤金标准 7.24 万元/年，1 人 因病抚恤金标准 6.78 万元/年，1 人 四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6.31 万元/年，1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5.7 万元/年，3 人 因病抚恤金标准 5.24 万元/年，2 人 五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4.93 万元/年，7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4.31 万元/年，21 人 因病抚恤金标准 4.003 万元/年，6 人 六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3.85 万元/年，11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3.64 万元/年，45 人 因病抚恤金标准 3.08 万元/年，21 人 七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2.93 万元/年，8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2.62 万元/年，72 人 八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1.85 万元/年，9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1.69 万元/年，75 人 九级 因公抚恤金标准 1.23 万元/年，32 人 十级 因战抚恤金标准 1.08 万元/年，2 人 因公抚恤金标准 0.92 万元/年，17 人</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伤残人数	336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	--	----------------	-------	-----	--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8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一至六级伤残军人；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项目总预算	58.35	项目当年预算	58.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35
		1.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58.3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8 号）中规定，“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所需资金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同级财政安排解决”，因此此项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p> <p>1 一级因病伤残军人护理费 杨深清 1514.00 2 二级因公伤残军人护理费 杨爱华 2523.00 3 三级因公伤残军人护理费 许礼桢 2019.00 4 三级因病伤残军人护理费 李寅波 1514.00 5 四级因战伤残军人护理费 李雄斌 2019.00 6 四级因公伤残军人护理费 李水清 2019.00 7 四级因公伤残军人护理费 唐啟胜 2019.00 8 四级因病伤残军人护理费 陈卫 1514.00 9 四级因病伤残军人护理费 顾少武 1514.00 10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沈嗣 1262.00 11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熊伟东 1262.00 12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张文胜 1262.00 13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胡顺 1262.00 14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刘海 1262.00 15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徐冠 1262.00 16 精神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胡志雄 1262.00 17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刘俊 1262.00 18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郑虎 1262.00 19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杨明 1262.00 20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周涛 1262.00 21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王江宏 1262.00 22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王大勇 1262.00 23 精神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刘俊 1262.00 预计增加 5 人 171615.00</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人数	28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丧葬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章优待第十七条: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后, 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定量补助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u>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u> 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补助;</u>		
项目总预算	2.93	项目当年预算	2.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3
		1. 在乡老复员军人预计死亡3人（发放6个月）	2.93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①在乡老复员军人预计死亡3人（发放6个月），需29250元。 中央财政：1405元/月·人，3人小计：25290元 省级财政：186元/月·人，3人小计：3348元 县级财政：34元/月·人，3人小计：612元 ②带病回乡预计死亡0人。</p> <p>3、资金来源及比例分配。根据《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章优待第十七条：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后，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定量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丧葬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死亡丧葬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伤残军人; 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补助</u> ;		
项目总预算	36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		
		1. 伤残军人死亡 12 人	36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此项资金在伤残抚恤金中支出，由中央财政负担。根据近 3 年统计的平均计算，平均每年 12 人，每人人均需 30000 元，12 人*30000 = 36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丧葬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人员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伤残军人; 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补助</u> ;			
项目总预算	38.83		项目当年预算	38.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8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8.83
		1. 无业参战 195 人+参试人员 49 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510 人	38.83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 2019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保费每人每年 515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 1: 1 负担。我区共有 754 人（无业参战 195 人+参试人员 49 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510 人），年需经费 38831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人数	754人	
		质量指标	按时购买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保接续人员中2021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根据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 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9〕90号); ③《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④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 ⑤《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6号); ⑥《武汉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缴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⑦省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班《社保接续有关问题解释说明之一》问答之十: “基本医疗保险所有补缴均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p>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社保接续人员； 2. 按时足额购买社保接续人员中 2021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逐条分解，表述清晰，工作内容必须紧扣项目主体，无关内容不得填写）	
项目总预算		21.87	项目当年预算 21.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2021 年达到退休年龄的 26 人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全区申请办理社保接续退役士兵 1380 人，2021 年达到退休年龄的 26 人（其中低保户 1 人）。医保缴费标准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即 6233 元*60%=3739.8 元为缴费基数，单位部分 299.18 元，个人部分 81.8 元。缴费时长按 26 人的服役总时长计算计 724 个月。26 人共需 21.87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2021 年退休人员人数	26 人	
		质量指标	购买社保接续人员中 2021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 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p> <p>《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七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 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主要投向: <u>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u>;</p> <p>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丧葬补助金</u>;</p>		
项目总预算	5.64	项目当年预算	5.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64	
		1.烈属预计死亡2人		3.08	
		2.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预计死亡1人		1.32	
		3.病故军人遗属预计死亡1人		1.24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的规定，此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1）烈属预计死亡2人，需30780元；（2）因公牺牲军人遗属预计死亡1人，需13220元；（3）病故军人遗属预计死亡1人，需12435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三属死亡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丧葬补助金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义务兵家庭_____。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_____。			
项目总预算	2718.67		项目当年预算	2718.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18.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8.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18.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718.67
		1. 2019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为 268 人	1333.74
		2. 2020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预计为 265 人	1384.93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武汉市 2020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1706 元(武汉市统计局数据), 预测 2021 年武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56876.60 元(按 2020 年可支配收入递增 10%预测, $51706 \times 10\% + 51706 = 56876.6$ 元);</p> <p>(2)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即 2021 年优待金基础标准为 $56876.6 \text{ 元} \times 50\% = 28438$ 元;</p> <p>(3) 2019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为 268 人, 其中: 进疆 12 人(其中本科 6 人、大专 6 人), 本科 95 人, 大专 164 人, 其他 9 人, 共计金额 1333.74 万元。</p> <p>2020 年夏秋季应征入伍人数预计为 265 人, 预计其中: 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兵 25 人(其中本科 19 人、大专 6 人), 本科 79 人, 大专 186 人, 共计金额 1384.93 万元。根据 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中规定, ①增发标准: 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学历者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 全日制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发放。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 除享受 3 倍基础标准外, 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②资金渠道: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部分和进藏(疆)及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标准足额纳入财政预算; 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部分由省和所在市、州财政按照 6: 4 比例予以补助。</p>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514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农村籍、两参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农村籍、两参人员; 2. 工作任务: <u>按时发放补助</u> ;			
项目总预算	226.81		项目当年预算	226.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6.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8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6.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6.81
		1. 在乡复员军人 9 人	17.55
		2. 带病回乡军人 1 人	0.79
		3. 无业参战 195 人	163.8
		4. 参试 49 人	41.16
		5. 54 年以后 60 周岁农村籍老战士 11 人	3.51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在乡复员军人 9 人：年经费=1625 元/月·人×9 人×12 月=175500 元；</p> <p>(2) 带病回乡军人 1 人：年经费=655 元/月·人×1 人×12 月=7860 元；</p> <p>(3) 两参人员生活定期补助年经费共 2049600 元；其中：</p> <p>无业参战 195 人：年经费=8400 元/年×195 人=1638000 元</p> <p>参试 49 人：年经费=8400 元/年×49 人= 411600 元</p> <p>(4) 54 年以后 60 周岁农村籍老战士 11 人：年经费=2925 元/月·人×12 月=35100 元；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明确，此项资金由中央、省、县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具体比例：</p> <p>①在乡复员军人 9 人：1625 元/月·人</p> <p> 中央财政：1405 元/月·人，小计：151740 元</p> <p> 省级财政：186 元/月·人，小计：20088 元</p> <p> 县级财政：34 元/月·人，小计：3672 元</p> <p>②带病回乡军人 1 人：655 元/月·人</p> <p> 中央财政：390 元/月·人，小计：4680 元</p> <p> 省级财政：122 元/月·人，小计：1464 元</p> <p> 县级财政：143 元/月·人，小计：1716 元</p> <p>③两参人员生活定期补助 244 人：700 元/月·人</p> <p> 中央财政：420 元/月·人，小计：1229760 元</p>

	省级财政：160 元/月•人，小计：468480 元 县级财政：120 元/月•人，小计：351360 元 ④60 周岁农村籍（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 此项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小计：351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60 周岁农村籍、两参人员人数	265 人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林帅	联系电话	8486248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工作职责: 依据人发〔2002〕82号, 中办发电〔2003〕28号, 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相关解困政策。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u>审核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在岗再就业工资补差);</u></p> <p>2. <u>审核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u></p> <p>3. <u>审核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和生活困难救助、特殊困难帮扶;</u></p> <p>4. <u>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u></p>		
项目总预算	460	项目当年预算	4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_____</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60
		1.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在岗再就业工资补差）	140
		2.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220
		3.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和生活困难救助、特殊困难帮扶	80
		4. 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2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依据武办发〔2003〕34、37号文件，为在岗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月收入补齐到上年度在岗职平工资水平，预测发放40人左右。	
		2、依据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每人每季度发放1500元，预测发放700人左右。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3、依据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对辖区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救助。预测救助150人次。	
		4、依据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采取个案办法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健康体检问题的处理意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体检，标准每人每次500元，预测参加体检的人员为800人左右。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在岗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	100%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林帅	联系电话	8486248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工作职责: 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落实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相关政策.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基本生活费； 2.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
		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基本生活费	19
		2.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	26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武汉市标准为1750元/月</p> <p>2. 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基本生活费发放率	100%	
			转业士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率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领导在 2019 年 2 月《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2. 项目聚焦于解决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主要投向: 涉军群体;</u> 2. <u>工作任务: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u> 3. _____;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无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u>新增项目</u> 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		
		1. 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经费	50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领导在 2019 年 2 月《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据实拨付。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保证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p> <p>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 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p> <p>.....</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u>主要投向: 残疾人;</u></p> <p>2. <u>工作任务: 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 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u></p> <p>3. _____;</p> <p>.....</p>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无</p> <p>2.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1. 残疾保证金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					

(部门名称)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工作职责, 用于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 用于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 用于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服工作的服务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1、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0
		1. 局工作经费	110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用于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评的满意率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申请此项目承担我单位工帮扶人员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租赁费、其他支出等, 确保工作人员做好 2021 年度精准扶贫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主要投向: 帮扶人员 2. 主要任务: 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纪律, 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1. 精准扶贫经费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把扶贫开发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确保工作人员做好 2021 年度精准扶贫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上级要求的帮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是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指标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主要投向: 买岗人员;</u> 2. <u>工作任务: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注入新活力;</u> 3. _____;		
项目总预算	26.8	项目当年预算	2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8	
		1.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		26.8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是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指标的通知，批准我们单位4人，每人6.7万，共计2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2. 坚持务实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主要投向：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等；</u> 2. <u>工作任务：强化理论武器，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坚持务实创新，积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u> 3. _____；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 万、党建工作经费 1 万、综治工作经费 1 万元、档案工作经费 1 万元、老干工作经费 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务实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平安创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局办公楼新址场所建设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期）》、《区发改局关于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阳发改投〔2019〕100 号）； 2. 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业务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主要投向：局办公楼新址场所建设；</u> 2. <u>主要任务：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采用现代建筑设计理念，先进的建筑施工技术，完善的配套设施，建成集综合性、多项服务以及智慧型为一体的创新型多功能办公用房</u> ； 3. _____；	
项目总预算		266	项目当年预算 26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6
		1 房屋装修	266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招标文件确认书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2期）》、《区发改局关于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项目绩效总目标	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采用现代建筑设计理念，先进的建筑施工技术，完善的配套设施，建成集综合性、多项服务以及智慧型为一体的创新型多功能办公用房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内容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通过专门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保合格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业务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2.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开展职工教育活动和职工群众活动。包括: 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教育和培训, 职工文体、宣传活动以及工会组织的其他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主要投向: 单位职工;</u> 2. <u>工作任务: 困难职工帮扶、为职工和会员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u> 3. _____;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		
		1. 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1.5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在职人员每人 2500 元，我局在职人员 6 人，总计 1.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符合条件人数	100%	
		质量指标	节假日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会员满意度	100%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2.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证办公环境, 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 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物业委托管理; 2. 工作任务: 保证办公环境, 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 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3.			
项目总预算	32.6		项目当年预算	3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_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6
		1. 购买服务	32.6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汉阳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为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			

(部门名称)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武汉市汉阳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市双拥办《关于2014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阳拥办【2013】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特困优抚对象“关爱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04】53号)、《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复退军人解“四难”活动的通知》(鄂民电发【2017】9号)、《市财政局对市退伍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19]1142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问题的意见》(【2019】425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走访慰问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爱, 化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主要投向: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p> <p>2. 工作任务: 每年春节、“八一”, 通过走访慰问的形式,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个性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为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矛盾, 不断促进形成关爱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p>		
项目总预算	471.73	项目当年预算	(注: 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_____</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1.73
	1. 财政拨款收入		471.7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1.73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及预算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及预算	项目支出	金额	

		合计	471.73		
		1、春节、八一烈军属慰问，困难救助	70		
		2、无业参战人员春节、国庆慰问金	68.25		
		3、无业参战人员春节、八一慰问金	17.15		
		4、企业退休参战人员节日慰问金	178.5		
		5、企业退休参战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15.3		
		6、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6.23		
		7、53年底前入伍复员转业到企业节日慰问金	108.5		
		8、80岁以上军队退役人员特别慰问金	7.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定恤、定补对象节日补助、丧葬补助等 70 万元，其中 2021 年军烈属“八一”“春节”代表座谈会 17 万，军队离休干部、一到六级伤残军人慰问、三属、在乡复员死亡 3 万，优抚对象困难补助含解“四难”经费 25 万；(2) 无业参战人员春节、国庆节日慰问金 195 人×3500=68.25 万元，市区 1:1；(3) 参试人员春节、八一节日慰问金 49 人×3500=17.15 万元，市区 1:1 (4)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节日慰问金 510 人×3500=178.5 万元，市区 1:1 (5) 企业参战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510×300=15.3 万元，市区 1:1 (6) 企业退休援越抗美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316×200=6.32 万元，市区 1:1 (7) 1953 年底前入伍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节日慰问=342*3500=108.5 万元，市区 1:1 (8) 80 岁以上的军队退役人员特别慰问金：390*200=7.8 万元，市区 1: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慰问金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慰问金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满意率	98%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主要投向：退役士兵；</p> <p>2. 工作任务：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p>			
项目总预算	124.76		项目当年预算	124.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_____</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76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4.7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4.76		
		1. 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	55.03		
		2. 技能培训学费	69.73		
		3.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221人 × 2490元/人 = 55.03万元；（低保标准从4月提高至830元/月）(2)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221人 × 3155元/人 = 69.73万元，市区1:1匹配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证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各项资金	100%	
		质量指标	落实参训退役士兵生活补贴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①《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公布②199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③《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④《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主要投向：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方式的退役士兵；</p> <p>2. 工作任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p>		
项目总预算	230.2	项目当年预算	23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_____</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0.2
	1. 财政拨款收入		230.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0.2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0.2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30.2		
		2.			
		3.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2011年11月1日前（新兵役法颁布前）入伍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1人（预计）×52000元/人=5.2万元 (2)2019年夏秋季入伍（新兵役法颁布后）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170人（预计）×9000元/人=153万元 (3)2016年夏秋季入伍服役满五年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50人（预计）×14400元/人=72万元，市区3:7匹配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部门名称)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良安		联系电话	847609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2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提升了现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自豪感。</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主要投向：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p> <p>2. 工作任务：及时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p>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_____</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		
		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10		
		2.			
		3.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 10000 元；被战区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 6000 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 5000 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 2000 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 1000 元；驻汉部队现役军人受到国际表彰和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武汉籍现役军人及武汉入伍大学生受到国际表彰的按照对应等次给予奖励。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为立功的现役军人上门送达喜报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现役军人的荣誉感、 获得感和自豪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21.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21.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75.97 万元，项目支出 8595.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121.0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121.08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575.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8595.11 万元。其中：

1. 死亡抚恤 500.87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

2. 伤残抚恤金 58.35 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生活费、护理费等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68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4、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41 万元，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义务兵优待 1726.19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护修缮及组织褒扬纪念活动。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9 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经费、局新址建设、买岗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5.63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助。

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65.88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助，未安置转业志愿兵工资福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2.3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育。

8. 拥军优属 88.08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慰问。

9. 其他优抚支出 1176.2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慰问，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企业参战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贴，部分退役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1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 55.42 万元，主要用于部队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奖金。

1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41 万元，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68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8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 其他扶贫 3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

15. 退役士兵安 161.14 万元，主要用于.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补助。

16. 残疾人事业 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保障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3.2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3.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2.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三) 专项公用支出 169.9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0万元。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名称) 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

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171.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803.03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新招录人人员和增加社保接续项目，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917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71.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917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8595.11万元，占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36.86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431.63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188.13万元，服务类243.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 扶贫资金预算情况

2021 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

